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在宁波市高新区广贤路 1009 号公司 12 楼会议室如期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的网络投票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上午 9:30-11:30, 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的投票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签章及授权委托书,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7 人,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510,778,747 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4.6398%; 根据网络表决结果,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6 人,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2,642,091 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1049%。

据此, 参加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3 人,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523,420,838 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5.7446%。

以上股东均为截至 2020 年 4 月 16 日下午 15: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经本所律师验证, 上述股东、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 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2、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2 人,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0,743,634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869%。

(注: 中小投资者, 是指除以下股东之外的公司其他股东: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523,262,5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98%；反对158,300股，占有表决权股份0.03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有表决权股份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30,585,3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851%；反对158,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14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523,262,5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98%；反对158,300股，占有表决权股份0.03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有表决权股份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30,585,3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851%；反对158,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14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523,262,5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98%；反对158,300股，占有表决权股份0.03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有表决权股份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30,585,3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851%；反对158,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14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审议通过《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523,262,5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98%；反对158,300股，占有表决权股份0.03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有表决权股份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30,585,3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851%；反对158,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14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审议通过《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同意523,247,5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69%；反对158,300股，占有表决权股份0.03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有表决权股份0.002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30,570,3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363%；反对158,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149%；弃权1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88%。

6、审议通过《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523,262,5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98%;反对158,300股,占有表决权股份0.03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有表决权股份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30,585,3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851%;反对158,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14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523,247,5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69%;反对158,300股,占有表决权股份0.0302%;弃权1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有表决权股份0.002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30,570,3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363%;反对158,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149%;弃权1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88%。

本议案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2/3以上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523,262,5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98%;反对158,300股,占有表决权股份0.03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有表决权股份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30,585,3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851%;反对158,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14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规定>的议案》。

同意523,262,5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98%；反对158,300股，占有表决权股份0.03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有表决权股份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30,585,3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851%；反对158,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14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0、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同意523,262,5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98%；反对158,300股，占有表决权股份0.03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有表决权股份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30,585,3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851%；反对158,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14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提案》（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逐项表决）。

11.01《选举金彭年先生为股东代表监事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20,023,83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351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7,346,62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9505%；

表决结果：

当选 ☒ 未当选 ☐

11.02 《选举张乐鸣先生为股东代表监事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20,063,83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358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7,386,62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0806%；

表决结果：

当选 ☒ 未当选 ☐

11.03 《选举黄佩佩女士为股东代表监事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20,023,83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351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7,346,62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9505%；

表决结果：

当选 ☒ 未当选 ☐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均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顾功耘

经办律师：_____

许洲波

经办律师：_____

曹诚哲

2021年 4月 22日

此
证